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6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7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9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1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三、决算报表说明	1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5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17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7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9
(三) 支出科目说明	20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地质大学位于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光谷科创大走廊腹地，现有南望山校区、未来城校区，在北京周口店、河北北戴河、湖北秭归和巴东设有野外地质教学实习基地。学校以地球科学为主要特色，学科涵盖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门类，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2个一级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

办学思想

坚持弘扬“艰苦朴素，求真务实”校训精神，坚持弘扬“严在地大”的校风学风，坚持弘扬“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观，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着力为解决区域、行业乃至人类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提供高水平的人才和科技支撑。

秉承“强化特色、争创一流、依法治校、开放包容”的治校理念，营造“独立思考、严谨治学、勇于探索、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努力构建优越而独特的教学和科研环境。以提高办学质量为中心，推进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教学与

科研实践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坚持实施人才强校、科技兴校和国际化战略，大力推进以学术卓越计划为核心的综合改革，在建成地球科学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基础上，努力建设成为地球科学领域国际知名研究型大学，致力于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

办学条件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3489 人，其中教师 191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2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博士生导师 618 人，教授 485 人，副教授 890 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6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9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 29 人。学校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湖北省教学名师 9 人。

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86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科技部地质工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1 个。学校拥有完善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自建校起，学校

相继在周口店、北戴河、秭归等地建立了教学实习基地。其中周口店野外实习基地被誉为“地质工程师的摇篮”，为“全国地质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野外实践）基地”。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4.6 万余平方米，拥有丰富的文献资源，形成了以科技文献为主体，以地学文献为特色的馆藏体系，构建了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服务平台，为师生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源保障。

学科布局

学校围绕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构建以地球科学为主导，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系统。现有 2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6 个湖北省重点学科，“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在全国历次学科评估中均排名第一；有 23 个学院、69 个本科专业；有 1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工程硕士、MBA、MPA 等 10 个专业学位授予权，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包涵 14 个工程领域。

人才培养

学校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 31040 人，包括本科生 18214 人，硕士研究生 10758 人，博士研究生 2068 人，国际学生 787 人；成教及网络教育注册学生 5 万余人。拥有国家地质学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土资源部地质工科人才培养基地。建校 70

年来，为国家培养了 30 余万名高级人才。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优秀人才为目标，努力构建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教学与科研实践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我校学生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挑战杯大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高水平赛事中屡获佳绩。

学校把弘扬优良体育传统与健全人格培养相结合，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体育教育教学体系。我校学生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累计获得金牌 250 余枚，银铜牌 500 余枚。2012 年 5 月，学校登山队成功登顶珠峰，成为我国第一支登上世界最高峰的大学登山队。

科学研究

学校在地质学、矿产资源能源、地质工程、地球物理、水文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理信息系统与测绘、材料科学与化学、经济与管理等研究领域具有特色和优势，取得一批重要成果。2010 年以来，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2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38 项，获“中国科学十大进展”1 项、“十大地质科技进展”2 项、“十大地质找矿成果”2 项。学校主办的《地球科学》（中文版）被国际著名检索系统 EI Compendex 收录，《地球科学学刊》（英文版）被国际著名检索系统 SCIE

收录,《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进入 CSSCI。

学校坚持立足湖北和长江经济带,面向全国,大力推进政产学研合作,积极服务行业、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与武汉市人民政府联合组建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搭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学校还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分别建立产学研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深圳研究院、浙江研究院)。

国际交流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和文化交流,先后与美国、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的 100 多所大学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2012 年,成立由我校发起,联合斯坦福大学、麦考瑞大学、滑铁卢大学、香港大学、牛津大学等十二所世界知名大学组建“地球科学国际大学联盟”,联盟高校在地学领域通过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发展共赢。近年来,学校公派出国访问、留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师生每年 900 余人次,邀请来校访问、讲学、与会的境外专家每年 400 余人次。

以学校为支撑建立了美国布莱恩特大学孔子学院、美国阿尔弗莱德大学孔子学院、保加利亚大特尔诺沃大学孔子学院。拥有“中美联合非开挖工程研究中心”等 6 个国际科研合作中心。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设立“丝绸之

路学院”、“约旦研究中心”和“丝绸之路地质资源国际研究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0,77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0.12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06,884.2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0,625.2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02.22
六、其他收入	65,608.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49.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47.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79.80
本年收入合计	313,265.65	本年支出合计	334,22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8,471.86	结余分配	4,925.3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4,843.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431.38
合计	466,581.24	合计	466,581.24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79,802.34	117,393.29		96,906.02	30,122.82			65,503.03
20502	普通教育	275,334.66	112,925.61		96,906.02	30,122.82			65,503.03
2050205	高等教育	275,334.66	112,925.61		96,906.02	30,122.82			65,503.03
20506	留学教育	3,939.33	3,939.3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344.11	1,344.11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595.22	2,595.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28.35	528.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28.35	528.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00	1,376.00						
20602	基础研究	1,280.00	1,28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80.00	1,280.00						
20603	应用研究	96.00	96.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14	8,221.50		2,943.04	2,943.04			105.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60							105.6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05.60							10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4.54	8,221.50		2,943.04	2,94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11	5,481.00		2,146.11	2,1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7.43	2,740.50		796.93	796.93			
221	住房改革支出	20,747.05	13,711.82		7,035.23	7,03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7.05	13,711.82		7,035.23	7,03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1.39	4,383.51		5,737.88	5,737.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5.66	9,328.31		1,297.35	1,297.35			
229	其他支出	70.12	70.1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12	70.1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12	70.12						
	合计	313,265.65	140,772.73		106,884.29	40,101.09			65,608.6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0,625.29	217,510.73	83,114.56			
20502	普通教育	296,152.45	213,571.40	82,581.05			
2050205	高等教育	296,152.45	213,571.40	82,581.05			
20506	留学教育	3,939.33	3,939.3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344.11	1,344.11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595.22	2,595.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3.51		533.5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3.51		533.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2.22		1,502.22			
20602	基础研究	1,336.35		1,336.3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36.35		1,336.35			
20603	应用研究	165.87		165.87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65.87		16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14	11,164.54	105.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60		105.6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05.60		10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4.54	11,16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11	7,62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7.43	3,537.43				
221	住房改革支出	20,747.05	20,7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7.05	20,7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1.39	10,12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5.66	10,625.66				
229	其他支出	79.80		79.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80		79.8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80		79.80			
合计		334,224.50	249,422.32	84,802.18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0,948.96	107,312.20	33,636.76	3,362.00	
205			117,433.62	85,378.88	32,054.74	3,362.00	
20502			112,960.78	81,439.55	31,521.23	3,362.00	
2050205			112,960.78	81,439.55	31,521.23	3,362.00	
20506			3,939.33	3,939.33			
2050602			1,344.11	1,344.11			
2050699			2,595.22	2,595.22			
20599			533.51		533.51		
2059999			533.51		533.51		
206			1,502.22		1,502.22		
20602			1,336.35		1,336.35		
2060204			1,336.35		1,336.35		
20603			165.87		165.87		
2060303			165.87		16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50	8,22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1.50	8,22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1.00	5,48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0.50	2,7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1.82	13,71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1.82	13,71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3.51	4,383.51		
2210203	购房补贴	9,328.31	9,328.31		
229	其他支出	79.80		79.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80		79.8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80		79.80	
	合计	140,948.96	107,312.20	33,636.76	3,362.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13,265.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2,297.88 万元，增长 15.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19.67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6.3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1,992.55 万元。学校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债务预算收入增加 5 亿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减少 5,530.10 万元。

学校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34,224.5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574.45 万元，增长 2.01%。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5,472.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62.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1,27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78.6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60.87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13,265.6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0,772.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94%，事业收入 106,884.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4.12%，其他收入 65,608.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94%。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34,22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422.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63%；项目支出 84,80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3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00,625.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95%；科学技术支出 1,50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7%；住房保障支出 20,747.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1%；其他支出 79.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40,94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12.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14%；项目支出 33,636.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86%。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2 年度决算数为 112,960.7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降低 9.87%。主要原因是 2050205 类的财政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2 年度决算数为 1,344.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降低 70.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按照来华留学教育和其他留学教育两类来拨款。

3.其他留学教育（2050699），2022 年度决算数为 2,595.22 万元，2021 年无该项拨款。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2 年度决算数为 533.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长 21.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拨款较 2021 年增加。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2 年度决算数为 1,336.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降低 14.10%。主要原

因是 2022 年拨款较 2021 年减少。

6.高技术研究（2060303），2022 年度决算数为 165.8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拨款较 2021 年减少。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2 年度决算数为 5,481.00 万元，2021 年无该项拨款。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2 年度决算数为 2,740.50 万元，2021 年无该项拨款。

9.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2 年度决算数为 4,383.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7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拨款较 2021 年增加。

10.购房补贴（2210203），2022 年度决算数为 9,328.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拨款较 2021 年增加。

11.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4），2022 年度决算数为 79.8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1.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资金下拨较晚，执行数较少，2022 年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执行。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

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7.政府特殊津贴（2080113）：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4）：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